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保资金—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2019）-样品采集与分析

招标编号：1941STC60485

采购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40
第五章	评标标准	12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环保资金—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2019）-样品采集与分析
2. 招标编号：1941STC60485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1479.162 万元
5. 项目用途：自用
6.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号	采购内容	采样数量	分析数量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
01	（西区）79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样品采集与样品分析	2568	A 类样品 550 个； B 类样品 1534 个	260.6380	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 365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样品采集与样品分析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02	（东区）73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样品采集与样品分析	2256	A 类样品 550 个； B 类样品 1534 个	249.4060			
03	（北区）68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样品采集与样品分析	1416	A 类样品 550 个； B 类样品 1534 个	219.1660			
04	（西南区）80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样品采集与样品分析	960	A 类样品 550 个； B 类样品 1534 个	202.7500			
05	（东北区）65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样品采集与样品分析	780	A 类样品 550 个； B 类样品 1534 个	196.2700			

备注： 1. A 类样品需要分析 21 项指标，B 类样品需要分析 4 项指标；

2. 采集到的样品需先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流转实验室，并由流转实验室分配后再进行分析。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均通过 CMA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并且通过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能力认定；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时间期限：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每天 9:00-12:00、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3) 获取方式及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每包 500 元，可现场购买或邮购，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 100 元。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

①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③ 投标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 投标人若以汇款形式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汇款单复印件，且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⑤ 投标人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 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邮箱 1836258136@qq.com）；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提供说明和纳税人识别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若邮购，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收到以上资料。因发出购买资料后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导致无法完成购买手续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7 层会议室。

10.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13. 本招标公告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孙宇 010-68416127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687172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闫素红 010-62686388

项目联系人：张超、尹皓

联系方式：010-62686382、62688251、zhangchao5@sinosteel.com（电子邮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2	<p>招标范围（服务类）：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p>
3.2	<p>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__:__ 考察地点：</p>
	<p>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__:__ 召开地点：</p>
	<p>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递交</p>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7.2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响应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不同之处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p>
7.3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数量为 1 个包，具体规定如下：_____。 为保证实施进度，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供应商可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位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只能中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号顺序，根据评标办法依次推荐 01 包至 05 包的中标候选人。例如：若供应商在 01 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在 02 包中综合得分第一，将自动放弃其在 02 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在 02 包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条款号	内容
26.1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及服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及服务得分相同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9.5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p>
30.1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履约保证金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日内，提交形式为<u>支票、银行汇款、履约保函</u>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3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u>1</u>种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2、固定收费：人民币<u> </u>元。</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3.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6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 资金来源及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邀请》。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4.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4.5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在本册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参考）格式见附件
★1-1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
★2-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4.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4.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0.3.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10.5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8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

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

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6.4 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到期时止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总价超过分包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100%-6%）+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23.3.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times （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3.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确定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1.2 如果认定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无效。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后续质疑。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1X0XX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_____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

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10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3. 服务期满后，如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不一致，则甲乙双方将依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4.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

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第四章 技术要求书

一、01-05 包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样品采集工作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 365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监测采样工作。投标人必须在指定的监测断面,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采样技术要求完成采样工作和 2 项指标的现场检测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车辆和人员,提前准备便携式溶解氧仪、水温计、采样所需采样器、采样瓶、样品保存箱、现场保存剂、样品标签、现场记录表及其它辅助器具等,按照具体采样任务安排进行采样。采样过程中还需做好如下事项:采样过程全程摄像,采集现场拍照确认、填写相关原始记录表(字迹必须清晰可分辨);水样于采样当天 16 时前移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交接手续;每次采样前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带出的采样器进行洗涤、晾干备用。

现场采样工作法定节假日顺延,雨雪天停止采样;遇特殊情况,如:数据异常、争议监测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样任务。阶段采样工作结束后,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撰写项目阶段总结报告。

(二) 采样人员要求

1. 采样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熟练掌握现场监测技术,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2. 采样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辅助工具(GPS 定位仪、行车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数码像机等)的使用。
3. 每点采样至少两名采样人员参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人身安全。

(三) 采样车辆要求

1. 车辆具备一定的储存空间,行李厢容积不少于 500L。
2. 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仪及行车记录仪等定位跟踪系统,对采样重点环节予以监控记录。
3. 车辆内需配备照相摄像设备及执法记录仪,以及配备救生衣、安全绳、雨靴、一次性手套、水样冷藏箱、冰钻(冬季时用)等水样采集辅助工具。
4. 采样车辆必须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车辆的保养维修应安排在非采样时间,不得影响采样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采样的,必须提

供备用车辆代替。

（四）采样技术方案

1. 采样器材质与清洗要求

1.1. 采样器应有足够强度且使用灵活、方便、可靠，与水样接触部分应采用惰性材料，如不锈钢、聚乙烯、有机玻璃等制成；

1.2. 采样器在使用前应先用不含磷酸盐的洗涤剂洗去油污，用自来水冲净，再用10%盐酸洗刷，再用自来水及去离子水冲净后备用。

2. 采样瓶（含大容器）材质与清洗要求

2.1. 采样瓶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材质及容量要求自行采购，不同指标的具体材质要求详见附件二（采样瓶及样品保存剂要求）；用于分装水样的大容器可为容积不小于10L的玻璃瓶或聚乙烯桶。

2.2. 采样瓶及大容器应严格按照待测定组分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来清洗。新的采样瓶，应先用自来水刷洗，尽可能预先除去原来沾污的物质，再经硝酸浸泡并清洗待用。

2.3. 采样前随机抽取已准备好待用的样品瓶数个（每指标不少于2个），加入分析用的纯水，按样品保存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在规定保存条件下，放置一定时间（如样品允许最长保存时间），然后进行实验室测定。不应检出待测组分（或待测组分未超过该组分允许要求），否则，应查明原因，容器重新清洗。

3. 样品保存剂要求

3.1. 样品保存剂由投标人自行配置，不同指标的具体保存要求详见附件二。

3.2. 每个保存剂存储瓶都必须贴有标签，标签应注明保存剂名称、浓度、配置人、配置日期等信息。

3.3. 样品保存剂添加过程中，应使用专用滴管或一次性滴管，不可混用，避免交叉污染。

4. 样品标签与采样记录要求

4.1. 样品标签包含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号）、采样日期、分析项目、是否添加保存剂、样品属性等。具体样品标签形制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以二维码的形式体现以上内容，采样人员自行打印。

4.2. 采样记录应包括采样单位名称、采样人、采样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日期

及时间、分析项目、现场监测指标、样品数量、样品保存方法、现场监测仪器名称型号、采样时的气候条件、采样点周围环境卫生状况以及水质的表观情况（颜色、有无异味、无水及断流情况等）等。采样记录表模板见附件三（水样采集现场记录表）。

5. 采样前准备

5.1. 每点采样前准备足够的采样瓶（根据需要采集现场平行样或全程序空白样时需另备）。采样瓶应清洁、完好，并在使用前应进行密封性检查，瓶塞与瓶体专配使用，瓶塞渗漏、不密封的瓶子不能用作水样容器。

5.2. 根据河流水深准备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 30cm 时，可使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 30cm 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

5.3. 准备一个容积不小于 10L 的玻璃瓶或聚乙烯桶作为分装水样的大容器，同时准备分装样品时需要的 2 根 50cm 左右长的洁净聚四氟管及吸耳球。

5.4. 准备充足（不少于 10L）的清洗大容器、采样器及现场监测仪器探头用的纯水。

5.5. 根据采样需要准备检定/校准合格的便携式溶解氧仪、水温计。每台仪器应配备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表。

5.6. 准备样品保存剂及充足的样品标签和现场采样记录表。

5.7. 按采样车辆要求检查其他辅助设施的配备。

6. 监测断面的选取与采集频数要求

6.1. 每一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以采购人确认的断面为准，不得更改。

6.2. 水样采集根据水面宽度设置垂线，水面宽 $\leq 50\text{m}$ ，设一条中泓线；水深不大于 5m 时，采集表层（水面下 0.5m 处）水样，水深不足 0.5m 的水域在 1/2 水深处设点采样，水深在 5~10m 时，采表层、底层（距河底 0.5m 处）两层水样；水深大于 10m 时，采表层、底层、中层（1/2 水深处）三层水样；河流冰冻季节，在冰下 0.5m 处采样。断面上垂线和采样点设置要避开岸边污染带。

6.3. 河流断流（水面不连续、有零星水样或冰层下无水）可不予采样，但需拍照并做好记录，照片应能清晰反映断面状况。

7. 现场采样方法要求

7.1. 采样任务出发时应开启行车记录仪。到达采样点位后应记录 GPS 定位信息。

7.2. 每个断面每次采样时均需拍摄能够清晰反映采样断面详细信息的照片 5 张，其中近景照片（1 张）、现场采样人员操作照片（1 张），采样现场大视野照片（含采样断面上下游 20 米内场景，断面上游 1 张，断面下游 1 张），以及样品采集后贴有标签的样品瓶照片（1 张，应包含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照片需显示拍照日期。

7.3. 采样进行时须利用执法记录仪对整个采样、静置、分样、装车过程进行录像。在录像开始时须有画外音描述采样点位名称、采样日期时间等信息。刚到断面开始录制视频时，要求拍摄断面周围两岸情况，再拍摄水体，同时记录水面流动情况，镜头对准水面不动维持在 10 秒钟以上，镜头不能太近，以有河面漂浮物流动和周围参照物参照为宜。

7.4. 根据河流水深选择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 30cm 时，可使用聚乙烯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 30cm 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

7.5. 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任何时候都要避免搅动底质。如发现水体受底质影响发生浑浊时，应停止采样，待影响消除后再进行。

7.6. 当水体中浸没或漂浮有枯枝、树叶、垃圾等杂质时，应注意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容器，否则应重新采样。

7.7. 每点采样前首先用待采水样冲洗采样器 2~3 次（同一断面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前均需用待采点水样冲洗采样器 2~3 次）。

7.8. 采集的水样集中装在洗涤干净的大容器中，水样静置 30min 后，用聚四氟管（采集现场平行样时需两根同时）插入水面下用吸耳球移取水样，至聚四氟管完全被润洗一遍，将聚四氟管另一端放入样品瓶内，用水样洗涤样品瓶及瓶塞 2~3 次后，水样接至瓶肩处，以满足分析前样品充分摇匀需要，注意聚四氟管不要接触瓶内水样。

7.9. 水温、溶解氧为现场测定项目，应严格按 GB13195-91 及 HJ506-2009 的规定进行测定

7.10. 采集石油类水样应使用干燥的样品瓶。采样前不进行自然沉降，不可用水样对样品瓶进行冲洗。采样前先破坏可能存在的油膜，采集的水样全部用于测定。

7.11. 采集粪大肠菌群的样品，采样时应优先采集，使用专用灭菌瓶作为样品瓶，采样前不对灭菌瓶进行冲洗。采样时应注意避免灭菌瓶瓶盖及瓶体受污染。

7.12. 采集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样品，须使用干燥的采样瓶，采样前不用水样对采样瓶进行冲洗，采样前不进行自然沉降；采集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水样必须注满样品瓶，并水封。

7.13. 每个断面采样结束后，及时用携带的纯水冲洗采样器内外、水样大容器 2 次以上，并及时冲洗现场监测仪器探头。

7.14. 每个断面每次采集 1 个现场平行样，指标自定。每个指标每轮次必须覆盖一次以上。现场监测项目、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不采集平行样。

7.15. 每个断面每次采集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在采样现场以分析实验用纯水代替水样，其他采集步骤与采集实际水样时完全一致而得到的样品），空白样应先于实际样品采集，指标自定。每个指标每轮次必须覆盖一次以上，现场监测项目除外。

7.16. 现场采样时，重金属指标中“铜、锌、铅、镉”单独采样，样品采集后进行现场抽滤操作，独立装瓶并添加固定剂。

8. 水样保存、运输和交接要求

8.1. 水样采集后，应现场加入保存剂，并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8.2. 样品运输前应检查现场记录上的所有水样是否全部装箱，检查样品标签的完整性。检查现场采样记录信息完整性。

8.3. 水样放置于冷藏箱中低温 0~4℃避光保存，样品冷藏箱贴封条并拍照，采样当天 16 点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4. 样品运输中应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8.5. 样品移交实验室时，交接双方应一一核对样品，办理交接手续。并对交接样品拍照。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服从采样安排，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2. 投标人须在完成每月第一周地表水 24 项采样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交现场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公司公章）。

3. 投标人须在每月第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前一个月所有采样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及现场采样记录表等相关资料。

4. 在阶段采样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现场采样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采样数量、现场质控样数量、空白样品瓶抽检结果、现场采样质控措施、断面现场变化情况等。
5. 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水样采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样车辆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六) 违约罚则

采购人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投标人如有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罚则清单见表 1。

表 1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1	现场采样数量不对，漏采或错采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2	采样人员数量不足或未能做到持证上岗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3	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摄像、拍照、定位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4	无故未在指定地点进行采样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5	未按要求进行水样静置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6	现场仪器未检定或使用前未校准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7	样品保存剂配制或添加错误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8	样品瓶在运输中发生损坏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9	样品在运输中未冷藏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10	每月现场质控样数量不符合要求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1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样计划	1	每延迟 1 次，累计 1 次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影像资料	1	每延迟 1 次，累计 1 次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现场监测数据报告	1	每延迟 1 次，累计 1 次
14	人员变动未及时通知备案	1	发现 1 次，累计 1 次
15	采购人现场督察发现不符合项	1	发生 1 次，累计 1 次
16	以任何形式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	1	发现 1 次，合同中止

违约 1 次扣款 1000 元

附件一：委托采样断面点位划分及具体采样安排

附件二：采样瓶及样品保存剂要求

附件三：水样采集现场记录表

附件一：

委托采样断面点位划分及具体采样安排

01包（西区）

点位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编码	断面/点位	国家考核	市级考核	乡镇考核	补偿断面	环境质量评价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东城区	南护城河	001P4Z31	东便门		是	是	是	是	116.436785	39.89051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2	东城区	筒子河	002P2Z21	文化宫		是	是		是	116.395233	39.913291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0	西城区	北护城河	010P4Z31	鼓楼外大街	是	是	是	是	是	116.3869699	39.9477415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1	西城区	南护城河	011P4Z31	永定门		是	是	是	是	116.395445	39.87076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2	西城区	北海	012P2Z21	北海		是	是		是	116.381354	39.926329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3	西城区	莲花河	013P4Z31	红莲南里			是	是	是	116.329925	39.875696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4	西城区	北护城河	014P1Z11	松林闸（北）			是		是	116.366963	39.94774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15	西城区	西海	015P1Z11	西海			是		是	116.370797	39.945774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16	西城区	后海	016P1Z11	后海			是		是	116.376552	39.942506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17	西城区	前海	017P1Z11	前海			是		是	116.386736	39.934299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20	西城区	展览馆后湖	020P1Z11	展览馆后湖			是		是	116.33925	39.94105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21	西城区	南护城河	021P1Z11	右安门			是		是	116.357171	39.868264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22	西城区	陶然亭湖	022P1Z11	陶然亭湖			是		是	116.376101	39.873995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23	西城区	南护城河	023P1Z11	西便门			是		是	116.34261	39.895156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24	西城区	永引下段	024P1Z11	广北滨河路(桥)	是	是	是		是	116.3404	39.899491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33	朝阳区	凉水河中下段	033P4Z32	小红门污水厂退水口					是	116.455402	39.808119	每月4次	每周测 4 项	
34	朝阳区	凉水河中下段	034P4Z32	旧宫西岸排污口			是	是		116.435972	39.826291	每月4次	每周测 4 项	
35	朝阳区	凉水河中下段	035P4Z31	旧宫桥					是	是	116.455596	39.804678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其余三周测 4 项
73	海淀区	长河(含转河)	073P4Z31	白石桥	是	是	是	是	是	116.319437	39.94017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其余三周测 4 项	
74	海淀区	土城沟	074P4Z31	花园路	是	是	是	是	是	116.35881	39.974369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其余三周测 4 项	
75	海淀区	清河上段	075P4Z31	清河闸	是	是	是	是	是	116.340956	40.02456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其余三周测 4 项	
76	海淀区	南沙河	076P4Z31	玉河橡胶坝东			是	是	是	是	116.244482	40.105135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其余三周测 4 项
77	海淀区	京密引水渠(密云水库至团城湖)	077P2Z21	青龙桥			是	是		是	116.264101	40.003494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另一周 4 项

78	海淀区	转河	078P4Z32	冰窖口胡同			是	是		116.364506	39.949219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80	海淀区	昆玉河	080P1Z11	八里庄			是		是	116.290135	39.92744	每月1次	常规23项
82	海淀区	双紫支渠	082P1Z12	三虎桥社区			是			116.3081128	39.938613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86	昌平区	京密引水渠 (密云水库至团城湖)	086P2Z21	后沙涧		是	是		是	116.125209	40.112624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88	海淀区	长河(含转河)	088P1Z11	长河闸			是		是	116.291002	39.952846	每月1次	常规23项
89	海淀区	永引上段	089P1Z11	罗道庄			是		是	116.285617	39.917804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3	海淀区	八一湖	093P1Z11	八一湖			是		是	116.31287	39.912254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4	海淀区	玉渊潭湖	094P1Z11	玉渊潭湖			是		是	116.312766	39.914082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5	海淀区	紫竹院湖	095P1Z11	紫竹院湖北岸			是		是	116.30892	39.941769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9	海淀区	小月河	099P1Z11	汇智大厦东			是		是	116.344410	40.021192	每月1次	常规23项
102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102P4Z31	大红门闸上2(石榴庄公园桥)	是	是	是	是	是	116.418223	39.83294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103	丰台区	永定河平原段	103P2Z21	园博园		是	是		是	116.1906758	39.87744017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104	丰台区	小清河	104P4Z31	稻田村西		是	是	是	是	116.194997	39.78674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105	丰台区	马草河	105P2Z21	马家堡桥		是	是		是	116.37435	39.851976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06	丰台区	丰草河	106P2Z21	万泉寺南里桥		是	是		是	116.335279	39.856576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07	丰台区	哑叭河	107P4Z32	加州水郡西区			是	是		116.153508	39.766023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108	丰台区	永定河灌渠	108P4Z32	高家堡村西北				是		116.262142	39.79347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109	丰台区	黄土岗灌渠	109P4Z31	东方时尚驾校旁			是	是	是	116.300736	39.768813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10	丰台区	葆李沟	110P4Z32	葆李沟				是		116.315871	39.793092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111	丰台区	莲花河	111P4Z32	红莲北里				是		116.322789	39.892376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112	丰台区	佃起河	112P4Z32	黄管屯村				是		116.166782	39.783189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115	丰台区	水衙沟	115P1Z12	万丰公园			是			116.2882268	39.88528817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126	石景山区	永定河平原段	126P1Z11	南大荒桥	是	是	是		是	116.162573	39.886333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127	石景山区	高井沟	127P2Z21	高井麻峪村桥		是	是		是	116.1236	39.932967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28	石景山区	新开渠	128P4Z31	玉泉路		是	是	是	是	116.24592	39.894989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29	石景山区	永定河平原段	129P4Z32	南大荒桥下				是		116.162573	39.886333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131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131P4Z31	沿河城	是	是	是	是	是	115.714843	40.069058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32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132P4Z31	三家店		是	是	是	是	116.094962	39.959787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33	门头沟区	中门寺沟	133P4Z31	侯庄子村		是	是	是	是	116.118451	39.92387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34	门头沟区	清水河（永）	134P2Z21	斋堂水库（库内排沙孔旁）		是	是		是	115.676074	39.962051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35	门头沟区	西峰寺沟	135P4Z32	公园大道坝				是		116.150893	39.888043	每月4次	每周测 4 项
141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141P1Z11	珠窝水库（库内闸前）			是		是	115.782454	40.060378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142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142P1Z12	防洪桥			是			115.9132305	40.01931025	每月1次	4 项指标
143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143P1Z12	二号桥			是			116.021195	39.977693	每月1次	4 项指标
144	门头沟区	永定河山峡段	144P1Z12	戏水湾			是			116.060319	39.979424	每月1次	4 项指标
147	房山区	大石河下段	147P4Z31	码头（祖村）	是	是	是	是	是	116.094711	39.578061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48	房山区	小清河	148P4Z31	八间房村漫水桥		是	是	是	是	116.141571	39.579199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49	房山区	拒马河	149P4Z31	张坊大桥	是	是	是	是	是	115.685677	39.5756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50	房山区	拒马河	150P4Z31	大沙地			入境点	是	是	115.51365	39.65572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59	房山区	拒马河	159P2Z21	五渡		是	是		是	115.6461	39.63469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79	大兴区	小龙河	179P4Z31	东高地体育馆后			是	是	是	116.409421	39.807008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80	大兴区	西红门边沟	180P4Z32	供销学校南				是		116.354967	39.786256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181	大兴区	小龙河(北)排沟	181P4Z32	南厂二村段排污口				是		116.413465	39.813464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182	大兴区	南苑灌渠	182P4Z32	南苑机场				是		116.391663	39.764162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183	大兴区	小龙河	183P4Z32	小龙河大兴朝阳界			是	是		116.441156	39.819733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06	大兴区	老凤河	206P1Z12	团河桥上				是		116.373000	39.741783	每月1次	4项指标
227	昌平区	东沙河	227P2Z21	东沙河水闸		是	是		是	116.26127	40.134251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228	昌平区	北沙河	228P2Z21	朝宗桥		是	是		是	116.260698	40.132749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231	昌平区	铁路排干	231P4Z32	三一重工				是		116.289839	40.086943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32	昌平区	定福皇庄排沟	232P4Z32	定福皇庄西				是		116.252611	40.110019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33	昌平区	叉河	233P4Z32	海淀看守所西			是	是		116.135671	40.119894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34	昌平区	温阳路边沟	234P4Z32	温阳路1				是		116.145657	40.120102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35	昌平区	前章村沟	235P4Z32	前章村沟				是		116.158655	40.128538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36	昌平区	前章村沟西侧排洪沟	236P4Z32	前章村沟西侧排洪沟				是		116.15855	40.124872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64	海淀区、丰台区	新开渠	364P1Z11	万寿路				是	是	116.276687	39.89512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65	丰台区、 大兴区	老凤河	365P1Z12	宏康路			是			116.3157458	39.78224717	每月 1次	4项指标
-----	-------------	-----	----------	-----	--	--	---	--	--	-------------	-------------	----------	------

02包（东区）

点位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编码	断面/点位	国家考核	市级考核	乡镇考核	补偿断面	环境质量评价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3	东城区	龙潭湖	003P2Z21	龙潭东湖		是	是		是	116.43309	39.875368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4	东城区	亮马河	004P4Z31	东外斜街			是	是	是	116.431864	39.94483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5	东城区	北护城河	005P1Z12	东直门桥			是			116.4262758	39.948868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6	东城区	青年湖	006P1Z11	青年湖北岸			是		是	116.39745	39.953724	每月1次	常规23项
7	东城区	柳荫公园湖	007P1Z11	南湖东北角			是		是	116.397331	39.95944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8	东城区	玉河	008P1Z12	玉河			是		是	116.3919549	39.93445582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	东城区	通惠河上段	009P1Z12	广渠门北铁路桥			是			116.43482	39.89818	每月1次	4项指标

25	朝阳区	通惠河下段	025P4Z31	新八里桥	是	是	是	是	是	116.613757	39.906844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26	朝阳区	坝河下段	026P4Z31	沙窝	是	是	是	是	是	116.636371	39.945803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27	朝阳区	清河下段	027P4Z31	沙子营	是	是	是	是	是	116.461414	40.080595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28	朝阳区	亮马河	028P2Z21	南岗子七棵树		是	是		是	116.514407	39.964369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项
29	朝阳区	通惠河上段	029P2Z21	养鱼池（高碑店湖）		是	是		是	116.521853	39.906918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项
30	朝阳区	肖太后河	030P4Z32	四环路排污口			是	是		116.481294	39.859071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31	朝阳区	二堡子排水 沟	031P4Z32	二堡子村西				是		116.461036	39.850982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32	朝阳区	半壁店明渠	032P4Z31	半壁店（沟）			是	是	是	116.49405	39.891183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36	朝阳区	肖太后河	036P4Z31	黑庄户			是	是	是	116.601926	39.845116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37	朝阳区	肖太后河	037P1Z12	翠城馨园南区			是			116.495895	39.852752	每月 1次	4项指标
38	朝阳区	通惠北干渠	038P4Z31	大鲁店闸				是	是	116.562425	39.844374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39	朝阳区	西排干	039P4Z32	西排干朝阳通州界			是	是		116.562648	39.832122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40	朝阳区	小场沟	040P4Z32	金榆路			是	是		116.624	39.934886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41	朝阳区	大羊坊沟	041P4Z32	大羊坊桥			是	是		116.504522	39.818527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42	朝阳区	新四支渠	042P4Z32	张台路北				是		116.59262	39.827748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43	朝阳区	口子东排水 渠	043P4Z32	黑庄户村				是		116.609141	39.850691	每月 4次	每周测 4项

44	朝阳区	南大沟	044P4Z32	南大沟桥			是	是		116.620829	39.859435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46	朝阳区	西排干	046P1Z11	次渠桥 1			是		是	116.564748	39.809751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47	朝阳区	观音堂明沟	047P1Z11	观音堂			是		是	116.521362	39.881599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48	朝阳区	大柳树明沟	048P1Z11	孟家坟			是		是	116.557626	39.848584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49	朝阳区	土城沟	049P1Z11	重庆饭店（土城沟 出口）			是		是	116.428399	39.960399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50	朝阳区	二道沟	050P1Z11	高碑店			是		是	116.52261	39.906909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55	朝阳区	朝阳公园湖	055P1Z11	水碓湖			是		是	116.470967	39.936788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56	朝阳区	红领巾湖	056P1Z11	红领巾湖			是		是	116.482407	39.928811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57	朝阳区	奥运湖	057P1Z11	奥运湖			是		是	116.38428	40.011456	每月1次	常规 23 项
66	朝阳区	清河下段	066P1Z12	北苑东路			是			116.435614	40.059558	每月1次	4 项指标
70	朝阳区	大柳树明沟	070P1Z12	孛罗营北闸			是			116.540858	39.857703	每月1次	4 项指标
71	朝阳区	北小河	071P1Z12	望京西路跨北小河桥			是			116.458000	40.003900	每月1次	4 项指标
175	大兴区	大龙河	175P4Z31	三小营村	是	是	是	是	是	116.518614	39.588735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76	大兴区	凤河	176P4Z31	凤河营闸			是	是	是	116.67765	39.61843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77	大兴区	凉水河中下段	177P4Z31	马驹桥			是	是	是	116.537675	39.76161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178	大兴区	新风河	178P2Z21	烧饼庄			是	是		116.516214	39.739854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184	大兴区	安大引渠	184P4Z32	皮三营村				是		116.641515	39.598268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185	大兴区	凤港减河支流无名灌渠	185P4Z32	杨秀店村南				是		116.56249	39.712631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09	通州区	北运河	209P4Z31	王家摆	是	是	是		是	116.933748	39.780377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210	通州区	凤港减河	210P4Z31	老夏安公路	是	是	是	是	是	116.9216063	39.7329269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211	通州区	凉水河中下段	211P2Z21	许各庄		是	是		是	116.777538	39.795086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212	通州区	潮白河下段	212P1Z11	吴村	是	是	是		是	116.935409	39.801815	每月1次	常规23项
213	通州区	北运河	213P1Z11	榆林庄			是	是	是	116.784655	39.792199	每月1次	常规23项
217	通州区	柏凤沟	217P1Z12	应寺桥			是			116.7515328	39.635367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218	通州区	温榆河下段	218P1Z11	北关闸			是		是	116.655895	39.922614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224	通州区	大羊坊沟	224P4Z32	北门口				是		116.547364	39.766764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226	昌平区	温榆河上段	226P4Z31	土沟桥		是	是	是	是	116.456593	40.125995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237	昌平区	清河下段	237P4Z32	老河湾				是		116.460314	40.088738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240	昌平区	唐自头村东 排沟	240P4Z32	唐自头村				是		116.478255	40.139565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248	昌平区	桃峪口沟	248P1Z11	桃峪口水库			是		是	116.448629	40.234171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251	昌平区	幸福河	251P1Z12	旧县村南			是			116.185005	40.212177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252	昌平区	东沙河	252P1Z12	南环路桥北			是			116.260729	40.214847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253	昌平区	东沙河	253P1Z12	化庄村东南			是			116.252286	40.190675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255	昌平区	孟祖河	255P1Z12	钟家营村北			是			116.299311	40.197245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256	昌平区	孟祖河	256P1Z12	二德庄东南			是			116.357174	40.156416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257	昌平区	肖村河	257P1Z12	后牛坊村北			是			116.379520	40.202840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260	顺义区	潮白河下段	260P2Z21	苏庄桥		是	是		是	116.750176	40.062641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261	顺义区	金鸡河	261P4Z31	圪塔头		是	是	是	是	116.971388	40.095377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262	顺义区	小中河	262P4Z31	李天路小中河桥		是	是	是	是	116.649575	40.034592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263	顺义区	大龙河(顺、 平)	263P4Z31	西双营		是	是	是	是	116.964673	40.138354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264	顺义区	城北减河	264P2Z21	小东庄		是	是		是	116.656619	40.139042	每月 2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另一周 4 项
265	顺义区	潮白河下段	265P4Z31	苏庄桥 2(京平高速 南)	是		是	是	是	116.764943	40.028683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266	顺义区	碱沟	266P4Z32	早立庄			是	是		116.96579600	40.06111300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267	顺义区	牯牛河(北)	267P4Z32	赖马庄村			是	是		116.471536	40.174606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268	顺义区	白浪河	268P4Z32	东官庄村			是	是		116.470313	40.193099	每月 4次	每周测 4 项
285	平谷区	洵河下段	285P4Z31	东店村 2	是	是	是	是	是	117.037538	40.049537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362	朝阳区、顺义区	温榆河下段	362P4Z31	后苇沟桥				是	是	116.5687	40.027867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
363	朝阳区、顺义区	温榆河下段	363P1Z12	温榆河金盏-天竺段			是			116.589639	40.016268	每月 1次	4 项指标

366	天津武清	凤港引渠	366P1Z11	秦营扬水站	是					116.931122	39.687332	每月 1次	常规 23 项
367	通州区	港沟河	367P4Z31	后元化（罗庄橡胶坝）		是	是	是	是	116.865618	39.681985	每月 4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其余三周测 4项

03包（北区）

点位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编码	断面/点位	国家考核	市级考核	乡镇考核	补偿断面	环境质量评价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63	朝阳区	坝河上段	063P1Z12	京密路辅路			是			116.459622	39.968306	每月1次	4项指标
64	朝阳区	坝河上段	064P1Z12	将府公园桥			是		是	116.506272	39.968228	每月1次	常规23项
65	朝阳区	坝河下段	065P1Z12	机场二高速下游无名桥			是			116.586792	39.966272	每月1次	4项指标
68	朝阳区	青年路沟	068P1Z12	白家楼			是			116.533572	39.926628	每月1次	4项指标
69	朝阳区	通惠河下段	069P1Z12	双桥路			是			116.571231	39.908492	每月1次	4项指标
189	大兴区	永兴河 (天堂河)	189P1Z11	埝坛水库			是		是	116.309206	39.707761	每月1次	常规23项
190	大兴区	凤河	190P1Z11	南大红门			是		是	116.456367	39.725313	每月1次	常规23项
191	大兴区	旱河	191P1Z12	解州桥			是			116.558433	39.6791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192	大兴区	岔河	192P1Z12	和顺场闸			是			116.556000	39.6356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193	大兴区	岔河	193P1Z12	再城营闸			是			116.618667	39.637050	每月1次	4项指标
194	大兴区	凤河	194P1Z12	垡上营东桥			是			116.554133	39.691083	每月1次	4项指标
195	大兴区	凤河	195P1Z12	周营村南采育北大闸			是			116.613267	39.6619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199	大兴区	小龙河(永)	199P1Z12	圆梦家园北侧拱桥			是			116.427918	39.606249	每月1次	4项指标
200	大兴区	小龙河(永)	200P1Z12	京开高速东侧油库北桥			是			116.326659	39.703169	每月1次	4项指标
201	大兴区	小龙河(永)	201P1Z12	永华南路桥北			是			116.314380	39.722099	每月1次	4项指标
202	大兴区	大龙河	202P1Z12	河南村村东			是			116.470581	39.641804	每月1次	4项指标

207	大兴区	新风河	207P1Z12	三间房桥			是			116.415000	39.721670	每月1次	4项指标
208	大兴区	凉水河中下段	208P1Z12	三海子东路 (中信新城)			是			116.484597	39.782200	每月1次	4项指标
221	通州区	凤港减河	221P1Z12	六郎庄桥			是			116.677332	39.73028311	每月1次	4项指标
222	通州区	凤港减河	222P1Z12	南仪阁桥			是			116.723889	39.751667	每月1次	4项指标
223	通州区	凉水河中下段	223P1Z12	南姚园桥			是			116.680147	39.822933	每月1次	4项指标
230	昌平区	十三陵水库	230P2Z21	坝前		是	是	是		116.262443	40.248173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238	昌平区	怀九河川北河支沟	238P4Z32	南庄村			是			116.36126	40.349583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39	昌平区	黑山寨沟	239P4Z32	北庄村			是	是		116.342163	40.365264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286	平谷区	洳河下段	286P2Z21	洳河汇入洳河前		是	是	是		117.044991	40.111563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287	平谷区	海子水库	287P2Z21	海子水库坝前		是	是	是		117.298432	40.182002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288	平谷区	洳河库上段	288P4Z31	罗汉石桥			入境点	是	是	117.337456	40.160457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289	平谷区	将军关石河	289P4Z31	将军关			入境点	是	是	117.311649	40.270416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296	平谷区	洳河上段	296P1Z11	中桥村东(22)			是	是		117.0430278	40.174916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297	平谷区	洳河上段	297P1Z12	岳各庄村西北(29)(共有)			是			117.077964	40.154278	每月1次	4项指标
298	平谷区	龙河	298P1Z12	云峰寺桥(35)			是			117.006056	40.139811	每月1次	4项指标
299	平谷区	龙河	299P1Z12	果各庄村北(36)(共有)			是			117.028514	40.102892	每月1次	4项指标
300	平谷区	无名河	300P1Z12	果各庄桥东(38)			是			117.01	40.101197	每月1次	4项指标

302	密云区	白河上段	302P1Z11	大关桥	是	是	是		是	116.796098	40.56232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03	密云区	潮河上段	303P1Z11	辛庄桥1	是	是	是		是	117.131751	40.584758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04	密云区	潮白河上段	304P2Z21	潮白河汇合口 下拦截水泥坝		是	是		是	116.788264	40.337151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 4项
305	密云区	潮白河上段	305P4Z32	云蒙大桥				是		116.76143	40.319393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06	密云区	潮河下段	306P1Z11	橡胶坝上			是		是	116.829835	40.346214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08	密云区	对家河	308P1Z12	水堡子村			是			116.8126152	40.52144167	每月1次	4项指标
310	密云区	安达木河	310P1Z11	桑园桥			是		是	117.14596	40.568039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11	密云区	乱水河	311P1Z12	曹家路村东			是			117.44011	40.64795	每月1次	4项指标
316	密云区	白河上段	316P1Z11	四合堂桥			是		是	116.740106	40.635202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17	密云区	红门川	317P1Z11	沙厂水库			是		是	117.03278	40.386908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20	密云区	红门川	320P1Z12	幸福桥			是			117.05505	40.38439	每月1次	4项指标
321	密云区	潮河下段	321P1Z12	蔡家洼西北			是			116.87914	40.36522	每月1次	4项指标
322	怀柔区	怀河	322P2Z21	橡胶坝前		是	是		是	116.669858	40.25153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 4项
323	怀柔区	怀沙河	323P2Z21	红军庄		是	是		是	116.582879	40.342709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 4项
324	怀柔区	白河上段	324P4Z31	龙潭沟门		是	是	是	是	116.694703	40.650833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 周测4项
325	怀柔区	牯牛河（北）	325P4Z32	武各庄村北				是		116.540313	40.274307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26	怀柔区	怀河	326P4Z32	梭草村西				是		116.669796	40.249954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28	怀柔区	小中河	328P4Z32	桃山村南				是		116.613611	40.246326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29	怀柔区	牛山地区牯牛 河	329P4Z32	牯牛河桥				是		116.632396	40.254479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36	怀柔区	渣汰沟	336P4Z31	南天门			是	是	是	116.523301	40.65875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 周测4项
337	怀柔区	怀沙河	337P1Z11	南冶村北			是		是	116.437983	40.42755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30	怀柔区	东沟	330P1Z12	黄花城村东南			是			116.3405588	40.406158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335	怀柔区	三渡河沟	335P1Z12	三渡河村西南			是			116.5457168	40.375715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344	延庆区	妫水河下段	344P4Z31	谷家营(农场橡胶坝)	是	是	是	是	是	115.835804	40.424776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345	延庆区	白河上段	345P4Z31	西帽山(滴水壶)		是	是	是	是	116.456219	40.681844	每月4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其余三周测4项
346	延庆区	新华营河	346P2Z21	新华营桥		是	是		是	116.122655	40.50769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347	延庆区	妫水河上段	347P2Z21	京张公路桥		是	是		是	116.000505	40.459929	每月2次	每月第一周23项;另一周4项
348	延庆区	怀河(上段)	348P4Z32	旺泉沟桥东			是	是		116.27363	40.413265	每月4次	每周测4项
351	延庆区	西拨子河	351P1Z12	环湖南路			是			115.9304781	40.43446737	每月1次	4项指标
352	延庆区	蔡家河(永)	352P1Z12	蔡家河桥			是			115.8770333	40.45414429	每月1次	4项指标
353	延庆区	佛峪口沟	353P1Z12	后黑龙庙村南			是			115.8434969	40.44575998	每月1次	4项指标
356	延庆区	白河上段	356P1Z11	白河堡水库			是		是	116.177664	40.651696	每月1次	常规23项
357	延庆区	渣汰沟	357P1Z12	片石景区			是			116.411460	40.545220	每月1次	4项指标
359	延庆区	妫水河下段	359P1Z12	公园南木栈桥			是			115.976830	40.453620	每月1次	4项指标
361	延庆区	养鹅池河	361P1Z12	刘浩营村西北			是			115.846673	40.408531	每月1次	4项指标

04包（西南区）

点位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编码	断面/点位	国家考核	市级考核	乡镇考核	补偿断面	环境质量评价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45	朝阳区	清洋河	045P1Z12	奥林匹克公园			是			116.3967288	40.026587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72	朝阳区	凉水河中下段	072P1Z11	小红门(凉)			是		是	116.447061	39.821118	每月1次	常规23项
79	海淀区	万泉河	079P1Z11	大石桥			是		是	116.319345	40.010711	每月1次	常规23项
81	海淀区	北长河	081P1Z12	青龙桥村西南			是			116.322789	39.892376	每月1次	4项指标
83	海淀区	柳林河	083P1Z12	温阳路2			是			116.1489588	40.092573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84	海淀区	东埠头排洪沟	084P1Z12	北清路			是			116.1845318	40.067376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85	海淀区	团结渠	085P1Z12	上庄路			是			116.2101958	40.078406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87	海淀区	清河上段	087P1Z11	树村闸			是		是	116.297064	40.015371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0	海淀区	团城湖	090P1Z11	团城湖南岸			是		是	116.25718	39.98704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1	海淀区	昆明湖	091P1Z11	十七孔桥			是		是	116.27168	39.988693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2	海淀区	圆明园湖	092P1Z11	福海湖心			是		是	116.297968	40.008683	每月1次	常规23项
96	海淀区	南沙河	096P1Z12	南沙河苏家坨段			是			116.173993	40.092913	每月1次	4项指标
97	海淀区	周家巷排洪沟	097P1Z12	周家巷沟苏家坨段			是			116.181175	40.076935	每月1次	4项指标
98	海淀区	清河下段	098P1Z12	永泰庄东路西			是			116.360099	40.027706	每月1次	4项指标
100	海淀区	永引上段	100P1Z12	朱各庄桥			是			116.269465	39.918878	每月1次	4项指标
101	海淀区	清河下段	101P1Z11	下清河闸			是		是	116.371895	40.029718	每月1次	常规23项

113	丰台区	蟒牛河	113P1Z12	周口店路			是			116.1874048	39.799395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14	丰台区	北刘庄沟	114P1Z12	庙耳岗村东北			是			116.0942818	39.781558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16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116P1Z12	西铁匠营			是	是		116.340574	39.859675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17	丰台区	长辛店明沟	117P1Z11	赵辛店桥			是	是		116.197664	39.810612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18	丰台区	莲花池	118P1Z11	莲花池			是	是		116.306293	39.891012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19	丰台区	大宁水库	119P1Z11	大宁水库			是	是		116.210345	39.838942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20	丰台区	永定河平原段	120P1Z11	卢沟桥			是	是		116.213333	39.854917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21	丰台区	丰草河	121P1Z12	东货厂跨河桥断面			是			116.297222	39.852778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2	丰台区	马草河	122P1Z12	老草桥			是			116.347778	39.85055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3	丰台区	小龙河	123P1Z12	油脂厂铁路桥			是			116.375790	39.811510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4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124P1Z12	三环路桥(洋桥桥下)			是			116.383056	39.855278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25	丰台区	凉水河上段	125P1Z12	石榴庄路桥			是			116.396111	39.84388889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30	石景山区	永引上段	130P1Z11	亚疗桥			是	是		116.193386	39.939222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36	门头沟区	清水涧	136P1Z11	大台下			是	是		115.969294	39.983625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37	门头沟区	王平村沟	137P1Z12	王平村西街			是			115.9764708	39.967995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38	门头沟区	苇甸沟	138P1Z12	下安路			是			116.0185618	39.999094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39	门头沟区	门头沟	139P1Z12	黑河桥			是			116.1008388	39.944080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40	门头沟区	冯村沟	140P1Z12	莲石湖湿地公园-门亭			是			116.1567178	39.886288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45	门头沟区	永定河平原段	145P1Z12	永定楼桥头			是			116.107406	39.947439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46	门头沟区	西峰寺沟	146P1Z12	石门营收费站西			是			116.136817	39.88887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51	房山区	北泉水河	151P1Z12	长沟桥			是			115.8904988	39.570171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52	房山区	马刨泉河	152P1Z11	顾册			是		是	115.978608	39.674494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53	房山区	西沙河	153P1Z12	房山三小			是			115.9734408	39.687765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54	房山区	窦店沟	154P1Z12	刘李店村西北（白草洼村）			是			116.037078	39.61999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55	房山区	夹括河	155P1Z11	琉璃河二街			是		是	116.017284	39.596127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56	房山区	刺猬河	156P1Z11	东石羊			是		是	116.167676	39.678097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57	房山区	北拒马河	157P1Z12	拒马河桥			是			115.7548268	39.533240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58	房山区	大石河上段	158P1Z11	漫水河			是		是	115.989926	39.791765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60	房山区	崇青水库	160P1Z11	崇青水库南侧			是		是	116.07435	39.7883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61	房山区	牛口峪水库	161P1Z11	牛口峪水库东南侧			是		是	115.956822	39.692393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62	房山区	大石河下段	162P1Z12	八十亩地村			是			116.015774	39.758004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63	房山区	大石河下段	163P1Z12	大石河桥前			是			116.024546	39.677492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64	房山区	大石河下段	164P1Z12	芦村			是			116.018606	39.62177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65	房山区	周口店河	165P1Z11	芦村墩台			是		是	116.009393	39.639432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66	房山区	周口店河	166P1Z12	下坡店 1 号桥西 200 米			是			115.964845	39.65648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67	房山区	东沙河	167P1Z11	万宁桥			是		是	115.977038	39.710204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68	房山区	夹括河	168P1Z12	西东村			是			115.981292	39.59355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69	房山区	大石河上段	169P1Z12	艺峰旅店前桥			是			115.918961	39.814419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70	房山区	刺猬河	170P1Z12	大南关村			是			116.129997	39.718358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71	房山区	小清河	171P1Z12	公议庄村			是			116.171328	39.658074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72	房山区	小清河	172P1Z12	辛庄户村			是			116.165108	39.636291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73	房山区	吴店河	173P1Z12	轻轨东侧			是			116.178868	39.73541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74	房山区	丁家洼河	174P1Z11	丁家洼河大件路桥			是		是	115.995142	39.723947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86	大兴区	小龙河	186P1Z11	郎各庄			是		是	116.356407	39.669561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87	大兴区	青年渠	187P1Z12	北店村东北			是			116.4787228	39.731476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88	大兴区	永兴河（天堂河）	188P1Z11	荆家务村南			是		是	116.452168	39.528914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196	大兴区	永兴河（天堂河）	196P1Z12	西中堡桥			是			116.311947	39.64710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97	大兴区	永兴河（天堂河）	197P1Z12	东黑垡村南			是			116.311336	39.577909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198	大兴区	永兴河（天堂河）	198P1Z12	西梁各庄村南			是			116.355901	39.53565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03	大兴区	新风河	203P1Z12	刘村桥			是			116.372117	39.72083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04	大兴区	新风河	204P1Z12	高米店南			是			116.326833	39.76183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05	大兴区	新风河	205P1Z12	京开高速东			是			116.339000	39.74466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41	昌平区	辛店河	241P1Z12	土城村东南			是			116.1819478	40.159806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42	昌平区	锥石口沟	242P1Z12	七昭路			是			116.2287378	40.282725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43	昌平区	藁沟	243P1Z11	曹碾村东北			是		是	116.4364368	40.14930417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44	昌平区	葫芦河	244P1Z12	常后路			是			116.4174158	40.175692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45	昌平区	西峪沟	245P1Z12	南庄营桥			是			116.3778508	40.205310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46	昌平区	七北河	246P1Z12	北七家村西北			是			116.4387558	40.104974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47	昌平区	温榆河上段	247P1Z11	沙河水库			是		是	116.332136	40.133267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49	昌平区	关沟	249P1Z12	三间房村正南			是			116.161808	40.210101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50	昌平区	北沙河	250P1Z12	辛庄村西北			是			116.174261	40.155030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54	昌平区	南沙河	254P1Z12	沙河镇南桥			是		是	116.270211	40.114499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58	昌平区	秦屯河	258P1Z12	白马路秦北路交汇处			是			116.450774	40.185243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59	昌平区	幸福河	259P1Z12	幸福河马池口段			是			116.235602	40.13694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05包（东北区）

点位序号	责任区	河流/湖库	断面编码	断面/点位	国家考核	市级考核	乡镇考核	补偿断面	环境质量评价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51	朝阳区	西干沟	051P1Z12	金色河畔高尔夫俱乐部			是			116.5165888	40.068094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52	朝阳区	北小河	052P1Z11	三岔河桥			是		是	116.55859	39.965722	每月1次	常规23项
53	朝阳区	北小河	053P1Z11	黄草湾			是		是	116.4313	40.00089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54	朝阳区	肖太后河	054P1Z11	马家湾闸上			是		是	116.558553	39.842077	每月1次	常规23项
58	朝阳区	北小河	058P1Z12	北辰高尔夫			是			116.434228	40.000322	每月1次	4项指标
59	朝阳区	北小河	059P1Z12	利泽东二路跨北小河桥			是			116.482700	40.005000	每月1次	4项指标
60	朝阳区	北小河	060P1Z12	南皋路			是			116.524047	40.004989	每月1次	4项指标
61	朝阳区	坝河上段	061P1Z12	太阳宫中路			是			116.437958	39.967639	每月1次	4项指标
62	朝阳区	坝河上段	062P1Z12	太阳宫北街			是			116.450647	39.969028	每月1次	4项指标
67	朝阳区	土城沟	067P1Z12	樱花东桥			是			116.418169	39.975089	每月1次	4项指标
214	通州区	南大沟	214P1Z12	九铺路			是			116.6390988	39.85014217	每月1次	4项指标
215	通州区	玉带河	215P1Z11	玉带河入凉水河口			是		是	116.705591	39.848023	每月1次	常规23项
216	通州区	北运河	216P1Z11	东关大桥			是		是	116.673491	39.909241	每月1次	常规23项
219	通州区	小中河	219P1Z12	小中河潞苑北大街			是			116.662710	39.954280	每月1次	4项指标
220	通州区	运潮减河	220P1Z11	运潮减河橡胶坝			是		是	116.755556	39.906111	每月1次	常规23项
225	通州区	大稿沟	225P1Z12	将军坟村东			是			116.6661529	39.85457682	每月1次	4项指标

229	顺义区	京密引水渠 (密云水库至 团城湖)	229P1Z11	上苑			是	是	116.450669	40.230684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69	顺义区	潮白河上段	269P1Z11	向阳闸			是	是	116.674621	40.1695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70	顺义区	龙道河	270P1Z12	天北路			是		116.5355078	40.070899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1	顺义区	箭杆河上段	271P1Z12	九王庄村西南			是		116.7267828	40.111868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2	顺义区	方氏渠	272P1Z12	西小营村南			是		116.547303	40.183945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3	顺义区	温榆河下段	273P1Z12	沙子营闸东			是		116.493860	40.079282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4	顺义区	潮白河下段	274P1Z12	右堤彩虹桥下 游 100 米			是		116.684207	40.116970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5	顺义区	箭杆河	275P1Z12	前鲁闸			是		116.729090	40.1774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6	顺义区	老箭杆河	276P1Z11	老赵庄桥箭杆 河出口			是	是	116.771017	40.036490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77	顺义区	蔡家河(潮)	277P1Z12	蔡家河支流			是		116.814322	40.185812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8	顺义区	小中河	278P1Z12	首闸南 100 米			是		116.625833	40.14305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79	顺义区	小中河	279P1Z12	机场北围界			是		116.616857	40.08815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80	顺义区	箭杆河	280P1Z12	后营村桥上游 650 米			是		116.742423	40.11566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81	顺义区	顺三排水渠	281P1Z12	庄子村西北			是		116.7881078	40.047886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82	顺义区	蔡家河(潮)	282P1Z12	顺平路桥			是		116.795556	40.14666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83	顺义区	金鸡河	283P1Z12	大三渠桥下游 300 米			是		116.905447	40.149552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84	顺义区	月牙河	284P1Z12	后桥村东桥			是		116.662853	40.065426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90	平谷区	龙河	290P1Z12	张岱村西北			是		117.0343058	40.102355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291	平谷区	洵河上段	291P1Z11	东关桥			是	是	117.127598	40.134701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92	平谷区	洵河下段	292P1Z11	东鹿角桥			是	是	117.090626	40.121549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93	平谷区	镇罗营石河	293P1Z11	西峪水库坝前			是	是	117.094939	40.312403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94	平谷区	黄松峪石河	294P1Z11	黄松峪水库坝前			是		是	117.251544	40.240829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295	平谷区	沟河下段	295P1Z12	英城村东(16) (共有)			是			117.019803	40.078261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01	平谷区	碱沟	301P1Z12	打铁庄村东南			是			117.0173658	40.061925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07	密云区	白马关河	307P1Z11	石佛桥			是		是	116.868774	40.599129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09	密云区	小汤河	309P1Z12	汤河村西南			是			117.1858148	40.640701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12	密云区	牯牛河	312P1Z11	半城子水库			是		是	117.019397	40.631944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13	密云区	清水河	313P1Z11	葡萄园桥			是		是	117.119014	40.529925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14	密云区	大黄岩河	314P1Z12	沙太路			是			117.1755688	40.500007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15	密云区	白河下段	315P1Z11	滨河桥			是		是	116.83924	40.382863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18	密云区	安达木河	318P1Z11	遥桥峪水库			是		是	117.375595	40.638018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19	密云区	洳河上段	319P1Z12	县界桥			是			116.98382	40.28768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27	怀柔区	怀河	327P1Z12	肖两河村东南			是			116.659831	40.272650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31	怀柔区	辛营西沟	331P1Z12	渤三路			是			116.5046788	40.3990391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32	怀柔区	沙河	332P1Z11	大水峪水库			是		是	116.673078	40.458801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33	怀柔区	天河	333P1Z11	宝山寺			是		是	116.566355	40.69198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34	怀柔区	琉璃河	334P1Z11	安州坝			是		是	116.647597	40.643989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38	怀柔区	雁栖河	338P1Z11	雁栖湖(北台上水库)			是		是	116.669164	40.395044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39	怀柔区	汤河	339P1Z12	对角沟门			是			116.663711	40.85975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40	怀柔区	汤河	340P1Z12	兰营			是			116.680708	40.760189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41	怀柔区	沙河	341P1Z12	南房村西南			是			116.668733	40.304967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42	怀柔区	沙河	342P1Z12	西沙地村西南			是			116.716410	40.436330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43	怀柔区	怀九河	343P1Z11	辛庄桥 2			是		是	116.555388	40.328513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49	延庆区	古城河	349P1Z11	古城水库			是		是	116.00035	40.54625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50	延庆区	三里河	350P1Z12	妫水公园			是			115.9603569	40.45685735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54	延庆区	帮水峪河	354P1Z12	太平庄村西北			是			115.8643636	40.42441831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55	延庆区	关沟	355P1Z11	石化基地南桥			是	是		116.042503	40.314596	每月 1 次	常规 23 项
358	延庆区	妫水河上段	358P1Z12	连家营村南桥			是			116.058166	40.475336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360	延庆区	古城河	360P1Z12	金牛湖坝后			是			116.091727	40.498361	每月 1 次	4 项指标

注：

1、断面代码一共 8 位，为唯一识别码，其中前三位为断面序号，后五位为委托监测频次及指标，断面代码方便现场采样对监测频次及指标进行自校核。

2、第 4 至 5 位中 P 代表监测频（P）次；

P1 代表每月测 1 次；P2 代表每月测 2 次；

P4 代表每月测 4 次。

3、第 6 至 8 位中 Z 代表监测指（Z）标；

11 代表第一周测 23 项；12 代表第一周测 4 项

21 代表每月第一周测 23 项，第二周测 4 项

31 代表每月第一周测 23 项，其余三周测 4 项；32 代表每周测 4 项。

附件二：

采样瓶及样品保存剂要求

项目分类	分析项目	采样瓶		保存剂及用量、采样要求
		材质	容量	
地表水 4 项	COD _{Cr} 、 COD _{Mn} ，氨氮， 总磷	G	1000ml	H ₂ SO ₄ ，使样品 pH≤2
地表水 24 项	化学需氧量，高 锰酸盐指数，氨 氮，总氮、总磷	G	1000ml	H ₂ SO ₄ ，使样品 pH≤2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棕 G	1000ml	单独采样，采样前，不用水样 对样品瓶进行冲洗。水样注满 样品瓶，并水封
	pH 值，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P	1000ml	
	氰化物、挥发酚	G	1000ml	NaOH，使样品 pH>12
	石油类	棕 G	500ml	单独采样，采样前，不用水样 对样品瓶进行冲洗。采样前先 破坏可能存在的油膜，在水面 至 300mm 采集柱状水样，采集 的水样全部用于测定。样品采 集后加入 HCl，使样品 pH≤2
	硫化物	棕 G	250ml	采样前先加入 Zn(AC) ₂ (50g 乙酸锌和 12.5g 乙酸钠溶于 1000ml 水中)，再采集水样， 再添加 NaOH 溶液至胶体产 生，使用溶解氧瓶，注满水样 后水封。
	六价铬	G	250ml	
	硒、砷、汞	P	250ml	HNO ₃ ，使样品 pH≤2
	铜、铅、锌、镉	P	250ml	HNO ₃ ，使样品 pH≤2
	粪大肠菌群	灭菌 瓶		单独采样，采样前，不用水样 对样品瓶进行冲洗，注意避免 样品瓶被污染。
	水温			现场测定
	溶解氧			现场测定

附件三

水样采集现场记录表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采样单位名称							地址	区(县)		
样品类型	地表水			天气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温度(°C)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定位信息	采样时间	水样感官指标描述		现场测定记录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情况描述
				颜色	嗅	水温(°C)	溶解氧(mg/L)			
		经度: 纬度:	时 分							
		经度: 纬度:	时 分							
		经度: 纬度:	时 分							
		经度: 纬度:	时 分							
		经度: 纬度:	时 分							
		经度: 纬度:	时 分							
备注				样品保存及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硫酸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挥发酚: 氢氧化钠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物: 乙酸锌+氢氧化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硝酸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类: 盐酸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完好, 采取有效减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温度计: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溶解氧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人:

校核人:

二、01-05 包河道水质综合监测样品分析工作技术要求

“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样品分为 A、B 两类，A 类样品数量为 550 个/包，检测 21 项指标，B 类样品数量为 1534 个/包，检测 4 项指标。

（一）A 类样品（21 项）

1. 项目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开展水质监测分析工作的需要，按照采购人对所需检测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分析工作，主要包括样品交接，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员、试剂准备，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数据报送等事宜。

实验室：投标人需至少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处驻场。

根据项目需要，每个点位需开展 21 项内容，其中包括：化学需氧量、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铅、氟化物（以 F⁻计）、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2. 样品交接要求

2.1 投标人于每日 10:00 前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样品交接；交接双方应一一核对样品，确认样品流转单，办理交接手续。

2.2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车辆确保所需检测水样全部交接完成，并检查样品标签所示项目的完整性。

2.3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水样冷藏箱及相应的样品流转设备，确保水样低温（0~4℃）避光保存，并防止样品破损及遗撒。

2.4 样品应于当日交接至实验室并确保在采样 24h 内开始进行检测分析，并于样品最短有效期前完成样品分析，当天不能分析时确保水样低温（0~4℃）避光保存。

2.5 投标人应提供样品留存间，确保每个月每个断面水样-20℃避光保存，保存时间三个月。

3. 实验室检测分析要求

3.1 投标人应确保在样品采集后 24h 内进行检测分析，全过程录像。

3.2 所有承担项目人员均持证上岗，且具体分析及检出限均采用和达到表 2 中的相关要求。每个月 28 号前提交次月专项分析方案，分析方案包含分析人员、仪器、试剂等相关信息。

3.3 所有承担项目的仪器及影响监测数据的玻璃器皿等均需通过检定或校准，并且所有玻璃器皿专项专用，仪器进样使用一次性进样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等仪器要

有仪器档案、使用记录，以供检查仪器工作状态时使用。

3.4 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要单独保存，以备查找，纸质版原始记录均需扫描并电子存档。所有项目分析过程关键环节拍照，作为原始记录的附件保存。

3.5 实验室应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每批次样品质控率应不低于 30%；质控措施可包括空白样品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样品测定或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结果应能满足国家标准方法的规定。

3.6 优先选用优级纯试剂，有害废液要收集处理。

3.7 标准溶液、标准样品及需要冷藏的试剂，使用前要放置到室温。

3.8 自行购置国家标物中心的有证标准溶液和各浓度标准样品。

3.9 实验用蒸馏水要建立记录，定期记录蒸馏水的 pH、电导率等。

3.10 投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定期或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样品的比对工作。

3.11 流转实验室提供编码盲样，随机编入样品序列，编码盲样数量不低于样品总数的 10%，每个月应该覆盖全部项目。编码盲样的测定结果要求在标样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对于超出不确定度范围的编码盲样所在批次样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整批次样品复测。

3.12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临时决定参观投标人实验室，监督样品测定全过程等。

3.13 具体项目技术指标要求见附件四至附件十九。

4. 实验室数据报送要求

4.1 投标人应确保在样品交接 2 日内（BOD5 为 5 日内）将数据按照流转实验室样品编码大小排序提交样品数据报告，并将数据通过“委托监测业务管理系统”报送，或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其它方式完成数据报送。

4.2 为防止因数据异议而造成的分歧，每日采集样品应保证出具 3 份正式纸质检测报告，分析机构留存 1 份，其余 2 份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间为次月 5 个工作日内；

4.3 每个月 5 号前提交上月分析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包含样品量、质控措施，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4.4 详细报送要求见附件二十。

5. 数据结果考核要求

5.1 每一批次样品间均包含有一定数量的外部质控样品，样品检测结果应满足采购人质量控制要求；

5.2 现场平行水样间偏差不能超过±20%。

5.3 标准样品应在标准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5.4 当质控结果不满足质量要求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样品复测及比对工作。

5.5 当对质控或比对结果重新进行复测后，数据质量仍不满足采购人质量控制要求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一定金额的分析测试费用。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须服从样品交接安排，样品交接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6.2 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样品分析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6.3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样品分析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4 样品流转所用车辆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且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6.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二) B类样品(4项)

1. 项目服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开展水质监测分析工作的需要，按照采购人对所需检测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分析工作，主要包括样品交接，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员、试剂准备，按照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数据报送等事宜。

根据项目需要，每个断面需开展4项内容，其中包括：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2. 样品交接要求

2.1 投标人于每日10:00前派专人到样品流转实验室进行样品交接；交接双方应一一核对样品，确认样品流转单，办理交接手续；

2.2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车辆确保所需检测水样全部交接完成，并检查样品标签所

示项目的完整性；

2.3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水样冷藏箱及相应的样品流转设备，确保水样低温 0~4℃ 避光保存，并防止样品破损及遗撒；

2.4 样品应于当日交接至实验室并确保在采样 24h 内进行检测分析。

3. 实验室检测分析要求

3.1 投标人应确保在样品采集后 24h 内进行检测分析；

3.2 所有承担项目人员均持证上岗；且具体分析及检出限均采用和达到表 2 中相关项目的要求。

3.3 所有承担项目的仪器及影响监测数据的玻璃器皿等均需通过检定或校准，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要有仪器档案、使用记录，以供检查仪器工作状态时使用；

3.4 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要单独保存，以备查找，原始记录的电子版均需扫描并电子存档；

3.5 实验室应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每批次样品质控率应不低于 30%。质控措施可包括空白样品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样品测定或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结果应能满足国标标准方法的规定；

3.6 优先选用优级纯试剂，有害废液要收集处理；

3.7 标准溶液、标准样品及需要冷藏的试剂，使用前要放置到室温；

3.8 自行购置国家标物中心的有证标准溶液和各浓度标准样品；

3.9 实验用蒸馏水要建立记录，定期记录蒸馏水的 pH、电导率等；

3.10 投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定期或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样品的比对工作；

3.11 流转实验室提供编码盲样，随机编入样品序列，编码盲样数量不低于样品总数的 10%。编码盲样的测定结果要求在标样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对于超出不确定度范围的编码盲样所在批次样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批次样品复测；

3.12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临时决定参观投标人实验室，观摩样品测定过程等；

3.13 具体项目技术指标要求见附件五、六、八、九。

4. 实验室数据报送要求

4.1 投标人应确保在样品采集后 48 小时内将数据按照流转实验室样品编码大小排序提交样品数据报告，并将数据报送至指定邮箱；

4.2 为防止因数据异议而造成的分歧，每日采集样品应保证出具 3 份正式纸质检测

报告，分析机构留存 1 份，其余 2 份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间为次月 5 个工作日内；

4.3 详细报送要求见附件二十一。

5. 数据结果考核要求

5.1 每一批次样品间均包含有一定数量的外部质控样品，样品检测结果应满足采购人质量控制要求；

5.2 现场平行水样间偏差不能超过 $\pm 20\%$ ；

5.3 标准样品应在标准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5.4 当质控结果不满足质量要求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样品的比对工作；

5.5 当对质控或比对结果重新进行复测后，数据质量仍不满足采购人质量控制要求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一定金额的分析测试费用。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须服从样品交接安排，样品交接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6.2 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样品分析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6.3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样品分析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4 样品流转所用车辆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6.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内部相互监督检查工作，提交互查质控报告。

表2 分析项目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限要求

序号	基本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水温	温度计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

				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86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	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法	0.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	氟化物(以 F 计)	离子色谱法	0.00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12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0.00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13	挥发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0.0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度法》(GB 7494-87)
1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16	铜、铅、锌、镉、	等离子体质谱法	铜 0.001; 锌 0.05; 镉 0.001; 铅 0.0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或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7	硒、砷、汞	原子荧光法	汞 0.04μg/L; 砷 0.3μg/L; 硒 0.4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8	石油类	分光光度法	0.01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三) 违约罚则

采购人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 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 投标人如有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罚则清单见表 3。

表3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1	数据无故晚报出	0.5	每晚一天计 0.5 次, 按自然月累计
2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原始记录	1	每延迟 1 次, 累计 1 次
3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报告	1	每延迟 1 次, 累计 1 次
4	人员数量不足、未能做到持证上岗	1	发现 1 项, 累计 1 次
5	人员变动未及时通知备案	1	发现 1 项, 累计 1 次
6	仪器未检定报出数据	1	发现 1 项, 累计 1 次
7	试剂更换未重新做标准曲线	1	发现 1 项, 累计 1 次
8	复测前后数据差异大于 30%, 影响数据使用	0.5	发现 1 项计 0.5 次, 按自然月累计

违约 0.5 次扣 500 元, 违约 1 次扣 1000 元。

附件四：pH 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86)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测定 pH 的仪器必须有温度补偿功能；

3.2 样品的结果必须以 25℃ 时的测试结果报出。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附件五：高锰酸盐指数技术指标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高锰酸钾滴定液：每次实验临用前必须准确标定其浓度；

3.2 沸水浴的水面要高于锥形瓶内的液面；

3.3 若加热过程中红色褪去说明样品浓度过高，需要稀释后重新测定；

3.4 水浴锅加热时间严格控制在 (30 ± 1) min 内；

3.5 样品需混匀后取样，未经稀释的水样，滴定体积一般控制应在 5 mL 以内，稀释后的水样应将滴定体积控制在 3~5 mL，若超出范围，应适当稀释到合适浓度；

3.6 标定所用高锰酸钾溶液体积应控制在 10~10.2 mL 之间；

3.7 空白消耗的 CODMn 的体积应小于 0.5mL；

3.8 原始表格可参考下表。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原始记录

室别: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 依据: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11892-89		计算公式: (一) 水样不稀释 (O ₂ , mg/L) = [(10+V ₁) K - 10] × M × 8 × 1000 / 100 (二) 水样经稀释 (O ₂ , mg/L) = { [(10+V ₁) K - 10] - [(10+V ₀) K - 10] × c } × M × 8 × 1000 / V _{水样}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滴定管规格: _____ mL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草酸钠标准溶液浓度 M (mol/L): 0.0100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滴定液消耗量 V ₁ (mL)	浓度 (mg/L)	备注 (标准溶液标定情况等)
					空白滴定毫升数 (mL) V ₀ =
					标定滴定毫升数 (mL) V=
					K=10.00/V=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六：化学需氧量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89)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选用高浓度 (0.25 mol/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时，方法测定范围为 30-700 mg/L；

3.2 选用低浓度 (0.025 mol/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时，方法测定范围为 10-50 mg/L；

3.3 化学需氧量低于 50 mg/L 的水样，应采用 0.0250 mol/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氧化，并用 0.01 mol/L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回滴；

3.4 浓硫酸

3.4.1 生产厂家优先选择北京化工厂；

3.4.2 每一批次样品（包括实际样品、标定、空白和质控）必须使用同一生产批次的浓硫酸。

3.5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3.5.1 每日临用前，必须用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准确标定其浓度；

3.5.2 需将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充分混合均匀后再使用（尤其是新配溶液或放置时间较长时），避免其浓度不均匀带来的测量误差。

3.6 设备

3.6.1 所有玻璃器皿都不能用铬酸洗液洗涤；

3.6.2 保证样品消解过程中冷凝装置正常运行；

3.6.3 消解尽可能选用体积 $> 200\text{mL}$ 的三角瓶。

3.7 空白实验

3.7.1 每一批次样品至少有 2 个实验试剂空白；

3.7.2 空白样品的滴定体积应小于标定所需的滴定体积，且差值不宜过大。选用高浓度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时，空白滴定体积与标定滴定体积的差值应 $\leq 1\text{ mL}$ ；选用低浓度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时，差值 $\leq 2\text{ mL}$ ；

3.7.3 若出现空白与标定滴定体积差异较大的情况，可尝试更换另一生产批次的浓硫

酸，并检查实验用水水质。

3.8 样品测试

3.8.1 样品要摇匀后取样，最小取样体积为 5.00ml，对于浓度特别高的样品，要提前稀释后再取样；

3.8.2 硫酸-硫酸银必须由冷凝管上端加入（不可将酸直接加入锥形瓶，再将锥形瓶接入冷凝管），防止低沸点有机物逸出；

3.8.3 同一批次样品滴定终点的颜色判断应保持一致。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CODCr 容量法测定原始记录

室别:

第 页, 共 页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重铬酸钾浓度: 0.2500mol/L		0.0250 mol/L		检测方法及依据: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浓度 C:		mol/L		计算公式:	
滴定管规格: 25mL		50mL		mg/L = (V0 - V1) × 8 × C × 1000 / V 水样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滴定液消耗量 V1 (mL)	浓度 (mg/L)	备注
V0 (空白消耗量) =		mL		标定消耗量 =	
				mL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七：生化需氧量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10%；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保持稀释水或者稀释接种水温度为(20±1)℃；

3.2 使用滴定法或电化学探头法定试样中的溶解氧；

3.3 试样、指控样品及空白样品 DO₁ 浓度应在 8.0±0.5mg/l, DO₅ 浓度应大于 2.0 mg/l；

3.4 样品应充满并密封于棕色玻璃瓶中，样品量不小于 1000ml，在 0~4℃ 的暗处运输和保存。

4、电化学探头法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附件八：氨氮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分光光度计：20mm 比色皿；

3.2 50ml 具塞比色管；

3.3 标准曲线的线性范围 0-2.00mg/L，至少包括 7 个浓度点（包括空白），相关系数要达到 0.999 以上，空白值不能超过 0.085，每次试验的空白吸光度与曲线 0 点吸光度偏差不能超过 10%；

3.4 标准曲线的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每次更换试剂都要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3.5 试剂与材料

3.5.1 实验室用水：实验全程需使用无氨水；

3.5.2 酒石酸钾钠：配置时一定要加热煮沸至少 5 分钟去除药品内的余氨。

3.6 样品前处理

3.6.1 清洁水样，取上清液直接测量；

3.6.2 对于浓度较高水样需稀释适当倍数，使稀释液浓度在 0.6-1.4mg/L 在进行测量。样品的最小取样体积为 2.00ml，对于浓度特别高的样品，要提前稀释后再取样，以减少取样体积过小引入的误差；

3.6.3 若样品有明显色度或者浑浊，酌情进行絮凝沉淀或蒸馏等前处理，必要时进行加标试验，加标回收率要在 85%-115%之间。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氨氮测定原始记录

第__页 共__页

室别: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曲线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计算公式	$C(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定波长 (nm)	比色皿厚度 mm	试剂空白 A ₀ =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样品吸光度		结果 (mg/L)	备注
			A	A-A ₀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九：总磷技术指标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抗坏血酸溶液：优级纯试剂要求当天配置，现用现配。

3.2 所有玻璃器皿均应用稀盐酸或稀硝酸浸泡洗涤。

3.3 要求根据样品的实际浓度选择标准样品，对于浓度特别低的样品要定期做加标回收率试验，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4 样品要摇匀后取样，最小取样体积为 2.00ml，对于浓度特别高的样品，要提前稀释后再取样，以减少取样体积过小引入的误差。

3.5 标准曲线的线性范围为 0-0.60mg/L，要包括至少六个点（包括空白），相关系数要达到 0.999 以上，空白值不超过 0.006。

3.6 每更换一次试剂，需要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标准曲线的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

3.7 标准溶液和标准样品配置后在冰箱冷藏保存，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总磷测定原始记录

室别:

第__页 共__页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曲线	a=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计算公式	$C(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b=	
仪器型号						γ=
仪器编号		测定波长 (nm)	比色皿厚度 mm		试剂空白 A ₀ =	日期: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样品吸光度		结果 (mg/L)	备注
			A	A-A ₀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十：总氮技术指标

1、方法依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 ≥ 0.999 ;

2.2 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样品，空白样品的校正吸光度应小于 0.030;

2.3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2.4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某些含氮有机物在本标准规定的测定条件下不能完全转化为硝酸盐。

3.2 测定应在无氨的环境中进行，避免环境交叉污染对测定结果的影响。

3.3 实验所用的器皿和高压蒸汽灭菌器等均应无氮污染，实验中所用的玻璃器皿应用盐酸溶液或硫酸溶液浸泡，用自来水冲洗后再用无氨水冲洗数次，洗净后立即使用。

高压灭菌器应每周清洗

3.4 在碱性过硫酸钾溶液配置过程中，温度过高会导致过硫酸钾分解失效，因此要控制水浴温度在 60℃ 以下，而且应待氢氧化钠温度冷却到室温后，再将其与过硫酸钾溶液混合、定容。

3.5 使用高压蒸汽灭菌器时，应定期检定压力表，并检查橡胶密封圈密封情况，避免因漏气而减压。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总氮测定原始记录表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析日期	年 月 日 时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参比液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仪器溯源方式					
测定波长 (nm)		显色时间 (min)		比色皿厚度 (cm)		显色温度 (°C)			
序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体积 V (ml)	稀释倍数	稀释后取样体积 V ₁ (ml)	吸光度 (A ₂₂₀)	吸光度 (A ₂₇₅)	A ₂₂₀ -2A ₂₇₅	减空白后吸光度 (A)	样品浓度 (mg/L)
回归方程	截距 a =		斜率 b =		相关系数		绘制时间		
	r =								
回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吸光度 (比色时定容体积: ml);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对量~吸光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体积~吸光度 (标准使用液浓度: mg/L)								
计算公式: 总氮 (mg/L) = $\frac{(A_{220}-2A_{275}-A_0) \times f}{bV}$ 。									
备注:									

附件十一：铜、锌、镉、铅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或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2、方法测定范围

本方法测定的是经过滤的样品。

3、样品的保存及前处理

样品应采集在一次性聚乙烯塑料瓶(250mL)中,并在采集后加入 2mL 硝酸将酸度调节至 $\text{pH}<2$ 。

4、试剂及标准物质

4.1 硝酸: 为保证样品结果受试剂纯度影响, 优先选择 MERCK 公司生产的优级纯硝酸;

4.2 盐酸: 为保证样品结果受试剂纯度影响, 优先选择 MERCK 公司生产的优级纯盐酸;

4.3 每一批次样品(包括实际样品、标定、空白和质控)必须使用同一生产批次的试剂;

4.4 铜、锌、铅、镉标准溶液应优先使用 Ultra Science 或 SCP Science 生产的混标;

4.5 标准溶液须冷藏保存, 使用前须放置至室温后使用。

5、设备

5.1 样品采样瓶须用一次性聚乙烯塑料瓶;

5.2 此批次样品应固定有专用消解罐, 并须定期清洗消解罐;

5.3 所用进样瓶须用一次性进样小瓶;

5.4 使用前应根据仪器型号确定最佳的工作条件, 如标准模式、碰撞/反应池模式等应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

5.5 仪器使用前需预热稳定 30min, 若为 ICPMS 需对仪器进行调谐时, 首先用质谱调谐液对仪器的灵敏度、氧化物和双电荷进行调谐, 其所含元素的强度的相对标准偏差应 $\leq 5\%$; 然后进行质量校正和分辨率校正, 质量校正结果与真实值差别 $\leq \pm 0.1\text{amu}$; 调谐元素信号的分辨率在 10%峰高对应的峰宽应在 0.6~0.8 amu 范围内。

6、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6.1 每次测试须独立绘制标准曲线, 其线性相关系数应 ≥ 0.999 ;

6.2 每批样品测试前，应用硝酸溶液冲洗系统并至信号降至最低，待分析信号稳定后方可进行测试；

6.3 每一批次样品至少有 2 个实验空白，且保证空白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6.4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6.5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6.6 若样品中待测元素浓度超过标准曲线，应用硝酸溶液稀释后重新测定。

7、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XXXXXX (表格唯一性标识)

等离子发射质谱分析原始记录

室别：分析实验室

共 页 第 页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仪器工作参数	射频功率		载气流量		采样深度		样品提升
	提升时间		稳定时间		积分时间		重复次数
	采样锥		截取锥		干扰方程		在线内标
标准曲线	附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量数 (amu)	测定液浓度 (µg/L)	样品浓度 (µg/L)			备注
空白 1							
空白 2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XXXXXXXX

附件十二：氟化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10%；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实验室用水为电阻率≥18MΩ·cm（25℃），并经过 0.45 μm 微孔滤膜过滤的去离子水；

3.2 样品采样使用聚乙烯瓶；

3.3 清洁水样净抽气过滤装置过滤或带有水系微孔滤膜镇通过滤器过滤；对含干扰物质的复杂水质样品，须用相应预处理柱进行有效去除；

3.4 如空白样品中检出 F 离子，应在计算中扣除本底值。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离子色谱样品分析标准曲线及质控数据表

室别：分析实验室

共 页 第 页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曲线	检测方法依据：									
	___浓度 ($\mu\text{g/mL}$)	峰面积 ($\mu\text{S}\cdot\text{min}$)								
	r =		r =		r =		r =		r =	
标准控制样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pm 不确定度 (mg/L)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附件十三：硒、砷、汞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2、测定范围：

本方法测定的是未经过滤的样品，经消解后测定的汞、砷、硒的元素总量。

3、样品的保存及前处理

样品应采集在一次性聚乙烯塑料瓶（250mL）中，并在采集后加入 2mL 硝酸将酸度调节至 pH<2。可采用电热板消解法或微波消解法对样品进行前处理。

4、试剂及标准物质：

4.1 每一批次样品（包括实际样品、标定、空白和质控）必须使用同一生产批次的试剂；

4.2 标准溶液须冷藏保存，使用前须放置至室温后使用。

5、设备

5.1 样品采样瓶须用一次性聚乙烯塑料瓶；

5.2 此批次样品应固定有专用消解罐，并须定期清洗消解罐；

5.3 进样管须用一次性进样管；

5.4 仪器使用前需预热稳定 30min。

6、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6.1 每次测试须独立绘制标准曲线，其线性相关系数应 ≥ 0.9990 ；

6.2 每一批次样品至少有 2 个实验空白，且保证空白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6.3 每批样品抽取 10%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6.4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6.5 若样品中待测元素浓度超过标准曲线，应稀释后重新测定。

7、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附件十四：六价铬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测定六价铬时使用 30mm 的比色皿；

3.2 二苯碳酰二肼显色剂配制后贮于棕色瓶，置于冰箱可保存 6 个月，颜色变深后不能使用；

3.3 空白样品的吸光度 $\leq 0.005\text{Abs}$ ，否则重新配置显色剂；

3.4 采样时加入氢氧化钠，调节样品 pH 值约为 8。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分光光度法(水质)测定原始记录

室别: 分析实验室

共 页 第 页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 曲线	a=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计算公式	$C(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b=
仪器型号						γ=
仪器编号		测定波长 (nm)	比色皿厚度 mm	试剂空白 A ₀ =		日期: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样品吸光度		结果 (mg/L)	备 注
			A	A-A ₀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附件十五：氰化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测定氢化物时使用异烟酸-巴比妥酸或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3.2 测定时需注明使用的方法。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水中氰化物的测定原始记录

室别：分析实验室

共 页 第 页

样品类别：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总氰化物 氰化物	比色皿厚度：		测定波长		
检测方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试剂空白 A ₀ ：		标准曲线	a=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DR/4000)	计算公式：			b=	
仪器编号		$C(\text{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times \frac{V_1}{V_2}$			γ=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V (mL)	吸光度		浓度 (mg/L)	备注
			A	A-A ₀		
						①V ₁ :试样(馏出液)的体积 ml ②V ₂ :试样(比色时所取馏出液)的 体积 ml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附件十六：挥发酚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三氯甲烷为优级纯或更高级别；

3.2 4-氨基安替比林溶液收集滤液后置冰箱中冷藏，可保存 7 d；

3.3 铁氰化钾溶液置冰箱内冷藏，可保存一周。

3.4 在样品采集现场，用淀粉-碘化钾试纸检测样品中是否有游离氯等氧化剂的存在。若试纸变蓝，应及时加入过量硫酸亚铁去除；

3.5 样品采集量应大于 500 ml，贮于硬质玻璃瓶中；

3.6 采集后的样品应及时加磷酸酸化至 pH 约 4.0，并加适量硫酸铜（6.4），使样品中硫酸铜质量浓度约为 1 g/L，以抑制微生物对酚类的生物氧化作用。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挥发酚测定原始记录

室别:

第__页 共__页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曲线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计算公式	$C(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定波长 (nm)	比色皿厚度 mm	试剂空白 A ₀ =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样品吸光度		结果 (mg/L)	备注
			A	A-A ₀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十七：石油类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2、方法测定范围

对于地表水和地下水中石油类的测定，应取样品体积为 500 mL，萃取液体积为 25 mL。使用 2 cm 石英比色皿时，方法检出限为 0.01 mg/L，测定下限为 0.04mg/L。

3、样品的保存及前处理

用 500 mL 棕色硬质玻璃瓶采集 500 mL 样品。样品采集后，加入分析纯盐酸酸化至 $\text{pH} \leq 2$ 。如果样品不能在 24 h 内测定，应在 0°C - 4°C 冷藏保存，3 d 内完成测定。

4、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4.1 每批样品测试前，需先测试所用正己烷的透光率。在波长 225 nm 处，以水作参比，使用 1cm 石英比色皿时，透光率大于 90%；或使用 2cm 石英比色皿，透光率大于 81%。

4.2 每次测试需独立绘制标准曲线，其线性相关系数应 ≥ 0.999 。

4.3 每批样品测试前，应先做空白试验，测试结果应低于方法测定下限。

4.4 每批样品至少分析一个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或标准浓度点，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以内。或至少分析一个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与实验用水配制的样品，其浓度应与样品浓度相近，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在 $\pm 20\%$ 以内。

5、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水中石油类（紫外法）前处理原始记录表

室别：分析实验室

共 页 第 页

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前处理日期：		前处理人员			正己烷透光率		
萃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萃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萃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吸附柱 <input type="checkbox"/> 振荡器		试剂空白 A_0			
无水硫酸钠	烘烤日期：_____		硅胶镁	烘烤日期：_____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水样体积/ml	萃取剂/ml	稀释倍数	吸光度	仪器读数 mg/L	备注
备注	QC 样品编号：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曲线方程：截距 a=		斜率 b=	相关系数 r=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附件十八：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三氯甲烷为优级纯或更高级别；

3.2 直链烷基苯磺酸钠贮备液，保存于 4℃ 冰箱，可保存 7 d，标准溶液现配现用；

3.3 亚甲蓝溶液贮存于棕色试剂瓶中；

3.4 玻璃器皿在使用前用水彻底清洗，然后用 10% (m/m) 的乙醇盐酸清洗，最后用水冲洗干净；

3.5 样品采集后用清洁玻璃瓶保存；

3.6 水样测定前预先经中速定性滤纸过滤；

3.7 每批样品做一次空白试验及指控样品。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测定 原始记录

室别:

第__页 共__页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曲线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计算公式	$C(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定波长 (nm)	比色皿厚度 mm	试剂空白 A ₀ =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样品吸光度		结果 (mg/L)	备注
			A	A-A ₀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十九：硫化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方法依据《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2、实验室内部质控要求

2.1 每批样品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偏差应 $\leq 10\%$ ；

2.2 每批样品的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优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且保证其测量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3、注意事项

3.1 加入适量氢氧化钠溶液和乙酸新-乙酸溶液，使水样呈碱性并形成硫化锌沉淀；

3.2 采样时应先加乙酸锌-乙酸溶液，再加水样；

3.3 样品贮存于棕色瓶内；

3.4 优先选用沉淀分离法测定水中硫化物。

4、原始记录表格可参考下表

(原始记录唯一性标识)

水中硫化物测定原始记录

室别:

第__页 共__页

样品类型: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曲线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	计算公式	$C(mg/l) = \frac{(A - A_0) - a}{b \times V}$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定波长 (nm)	比色皿厚度 mm	试剂空白 A ₀ =		
序号	样品编号	水样体积 (ml)	样品吸光度		结果 (mg/L)	备注
			A	A-A ₀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北京市

附件二十：河长制和考核断面21项数据报送表格要求

- 1、按照流转实验室提供标识从小到大依次报送数据，如下表所示，可直接用 EXCEL 表报出，待信息化系统完成后，直接从系统中报送。
- 2、检测项目依次为：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铅、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 3、-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表征；具体检出限以方法为准。

样品编号	备注	pH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mg/L)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铜(mg/L)	锌(mg/L)	镉化物(mg/L)	硒(mg/L)	砷(mg/L)	汞(mg/L)	镉(mg/L)	六价铬(mg/L)	铅(mg/L)	氰化物(mg/L)	挥发酚(mg/L)	石油类(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硫化物(mg/L)

附件二十一：考核断面和补偿断面 4 项数据报送表格要求

分析日期	客户标识	检验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mg/L)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Mn})(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 1、按照流转实验室提供标识从小到大依次报送数据，如上表所示；
- 2、检测项目依次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3、当某一单一项目不检测时，以“-”标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表征；具体检出限以方法为准。

三、项目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采样记录表、样品交接单、分析数据汇总报告，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原始记录、工作开展、数据监测报告和实验室质控情况等。验收报告需经采购人确认。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约定的采样次数或分析数量，将按照投标分项报价从合同款中进行扣减，或延长服务期限。

四、其它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五章 评标标准

一、01-05包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采样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5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分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5
2	商务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支付方式、实施周期等以及招标文件制作质量要求的响应，得2分；如有偏差，每有一项扣1分，最低不得分。	2
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编制规范、结构清晰、装订整齐，正反面打印，符合环保要求，得3分，如有偏差，每有一项扣1分，最低不得分。	3
合计			15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01-05 包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5	<p>对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p>
2	项目采样实施方案	6	<p>对采样器材质、采样瓶（含大容器）材质与清洗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p>
		6	<p>对样品保存剂、样品标签与采样记录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p>
		6	<p>对采样前准备、现场采样方法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p>
		6	<p>对监测断面的选取与采集频数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p>
		6	<p>对水样保存、运输和交接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p>

3	项目分析实施方案	6	对河道水质综合监测 21 项水质监测委托分析样品交接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河道水质综合监测 4 项水质监测委托分析样品交接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实验室数据、资料管理报送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数据、资料管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保密性，得 5-6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数据、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4	驻场服务	4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至少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且在未经采购人准许的情况下，不得更换该人员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名称、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团队	6	人员配备稳定合理、具有很强的作业技术队伍，可以胜任项目实际需要，得 5-6 分； 人员配备有可简单的作业的技术队伍，可以胜任简单项目实际需要，得 3-4 分； 人员配备单一、不能科学合理的针对项目实际需要，得 0-2 分。
6	仪器设备	6	有能够胜任本项目所必须的专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齐全、完备、先进的，得 5-6 分； 有简单可满足本项目所必须的专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可以胜任简单项目实际需要，得 3-4 分； 仪器设备配备单一、不能科学合理的针对项目实际需要，得 0-2 分。(以提交相关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购置合同和仪器照片等资料进行比较)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措施方案	6	对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控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控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合计		75	

三、01-05 包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10

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 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公司（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联合体中，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余_____%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八、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 九、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 十、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参加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生产厂家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生产厂家（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

品（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样品的项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4.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5.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 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 如获中标, 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 如获中标, 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